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25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劉處長瑞麟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請假)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陳詩韻 崔凱鈞

設施科 江長恩 黃俊儒 紀佳伶 廖崇耀 林定憲

工務科 梁筠翎 李岱蔚 王秋景 沈敬莘 吳宗燁

工程隊 黃朝誠 李薇婷 王歆涵 陳曉歲

交控中心 王耀鐸 吳育緯 余國安 黃維珩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陳燕珍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確認第624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第613次第2項「T字型路口機車改善策略方法請提列處務會議列管」案：繼續列管。
- 二、第622次第2項「請交控中心洽交通局了解本處與局針對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之差異。」案：解除列管。
- 三、第623次第3項「研考會電話禮貌測試，本處成績不

佳，請秘書室加強抽測，並請主秘及秘書室研議改善方式，有關抽測結果，提週報報告。」案：每月抽測結果請提報處務會議，繼續列管。

四、第623次第4項「二殯交改案，聯絡道路與二殯二期啟用時間不一，請分兩階段檢討，尤其是三山社前如何處理。」案：解除列管。

五、第624次第1項「彩色標記行穿線進度，請掌握辦理進度並至處本部報告。」案：繼續列管。

六、第624次第2項「順暢小組提報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請權責單位儘速處理。」案：繼續列管。

七、第624次第3項「維護案及租賃案契約付款部分能否精簡流程，請交控與會計室討論，並請主秘督導。」

案：解除列管。

八、第624次第4項「標線型人行道新工處復舊材質部分，請設施科、工程隊儘速研議方案，並請總工程司督導。」案：解除列管。

參、市長室列管案件(共2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陳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下週週報(11月28日)請提列工程案進度。

二、設施科江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111年接駁型自行車標線進度」附件資料請更新。

(二)標線型人行道總累積數在各種報表呈現數字應一致；相關統計報表請填寫製表日期或資料統計日期。

(三)通學巷列管表請於下週週報討論，開放機車行駛第3車道資料請確認與官網資料是否一致。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配合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新採購案契約除正本外，副本均採電子契約，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四、工程隊黃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UPS 斷電統計報表，應整合111年度新設 UPS 之斷電情形，並簡化統計表格，請黃副總督導。
- (二) 主要幹道安全設施委託巡查勞務案，全案結束時間，請再檢討。
- (三) 內照式標誌巡檢統計資料，請補列9、10月巡修路口數及巡查牌面數。

五、交控中心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掌握112年發包案期程及進度。
- (二) 智慧號誌運作情形，應建立統計報表，請鄭副總督導。
- (三) 新冠疫情管制已接近尾聲，請整理疫情期間交通量影響之總結報告。
- (四) 號誌連線維護及統計，請鄭副總督導確保妥善率，並請工程隊協助。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111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請總工督導。
- (二) 請會計室協助業務科同仁順利完成標案。
- (三) 年終各項經費核銷請依會計室公告事項積極辦理。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考績宣達事項請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請科室主管確實了連續超時加班同仁工作狀況，並

持續關懷注意其身心狀況，必要時予以業務調整或協調人力互相支援，對於新進人員應確實指導協助。

(三) 囿於部分科室加班費已超過年度控管額度，請宣導同仁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單位主管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同仁應事前填具加班請示單，對於未滿1小時之加班，須事前核准。
2. 申報加班時以5分鐘為單位。
3. 除外勤同仁外，內勤職工及職員於放假日或例假日加班，應事先核准，惟因應突發狀況除外。
4. 111年度加班有超過40小時之同仁，應詳細填明加班具體事由，不得僅以趕辦業務為由或僅填一兩件公文文號代表，以利主管掌握加班內容及必要性。
5. 111年度加班費超過分配額度之單位，部分加班時數請鼓勵同仁以補休方式辦理，不足部分先洽有結餘單位勻支，仍有不足時，請至處長室報告。

八、政風室陳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不滿意案件數較高之同仁，請科室主管了解不滿意原因及輔導回復之妥適用語及方式。
- (二) 單一陳情系統研考會查核缺失請督促同仁檢討改進，爾後請秘書室將府轉公文缺失或人民陳情宣導改善事項提列處務會議及公文講習宣導同仁周知，並請主秘督導。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下星期五(12/2)忠孝西路開放機車行駛記者

會，請規劃科注意內容及流程。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大事紀：

主席裁示：請修正

10月4日 中山北路北安路口第1階段(大直往市區)開放機車行駛

10月25日 中山北路北安路口第2階段(士林往大直、市區)開放機車行駛

伍、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一、市長任期至12月25日，請提前準備市長8年政績及局長歷年施政成果資料。

二、請秘書室研考整理局長歷年視導資料，並彙整各科室112年以前重要績效(含數據)及擬推動重大事項，於12月5日週報提列簡報大綱討論。

陸、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規定業於111年8月12日增訂發布並於113年1月1日實施，請工程隊於112年底前確實完成高空工作車教育訓練。

二、請黃副總督導工程隊製作高空工作車教育訓練資料及實際演練，以利相關同仁使用及觀摩。

三、起重機及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作業安全注意事項，請工程隊、交控中心及工務科督促廠商及同仁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散會(上午10時35分)